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與海軍陸戰隊指揮部合辦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修業要點(修正後)

106.11.07 經 106-1 第 1 次專班委員會議通過
106.12.20 經 106-1 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06 經 107-1 第 1 次專班委員會議修訂
107.12.19 經 107-1 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修業年限

國軍經營管理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 2 至 6 年為限。

二、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一) 最低畢業學分數

1. 必修 4 學分、選修 30 學分，共計 34 學分（不含論文學分數：6 學分）。
2. 在修業期限內修畢規定之學分並完成論文成績及格者授予該本專班碩士學位。

(二) 修課規定

每學期於本專班、事業經營學系及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修習學分不得少於 2 學分，每學年修習學分不得超過 22 學分。已修滿規定畢業學分者，不在此限。

(三) 跨系所選課

欲修習事業經營學系及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以外之系所課程，須於加退選截止日前，填寫「跨系所選課申請表」經授課教師及本專班主任同意後送至專班辦公室申請，最多承認跨系所選課 4 學分為畢業學分。

(四) 抵免學分

1. 曾於本校進修學院修畢碩士管理相關學分班課程取得結業證書者且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可申請學分抵免。
2. 須於本校規定之時程提出申請，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且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3. 最多不超過 6 學分，並限為本專班開設課程表內選修科目及學分，不得抵免本專班必修課程。

三、論文指導教授

(一) 本專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如指導教授非本校專任教師者，需商請本校 1 名專任教師聯合指導。

(二) 研究生與欲提交之指導教授先進行討論，於學校公告時間提交「指導教授申請表」。

四、論文計畫發表

(一) 申請資格：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可後提出。

(二) 評論委員：由指導教授邀請與研究生論文主題相關之學者 1 位擔任評論委員。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

(三) 論文計畫發表與學位口試需間隔三個月以上。

五、學位考試

- (一) 申請資格：完成(或該學期結束前即將完成)畢業規定修習之學分且完成論文計畫發表者。
- (二) 申請時間：依學校規定時間內提出。
- (三) 口試委員：校內外 3 至 5 位組成，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 1 位擔任之。
- (四) 學位論文口試成績：
 - 1. 以 70 分為及格，100 為滿分，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定之；惟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2. 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舉行，但以 1 次為限，成績 70 分以上者，一律以 70 分計算；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七、辦理離校手續

通過論文考試者，應依論文考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經指導教授認可並簽署所規範之文件後，於校定時間依離校手續單之程序至各有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專班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